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(金桥周边区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惠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惠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